温环建﹝2022﹞036号

关于浙江金新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台（套）特种生化专用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浙江金新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申请报告、由温州晨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金新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台（套）特种生化专用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审查并公示，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评编写单位的结论与建议，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瓯帆路333号，用地面积24047.94m2。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拟建年产6万台（套）特种生化专用阀门的生产规模，具体建设内容见项目环评报告。

三、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喷漆废水、水喷淋废水）、湿式除尘水、试压废水和生活污水。湿式除尘水和试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隔油池+絮凝沉淀+Fenton化学氧化处理，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排放。

四、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抛丸粉尘、抛光粉尘、金属粉尘、喷漆废气、晾干废气、臭气和食堂油烟。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抛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抛光粉尘经湿式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金属粉尘及时清理，收集后与其它废边角料一起综合利用；涂装车间采取封闭设计，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和晾干废气一并经水喷淋+除湿设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项目涂装废气（抛丸粉尘、抛光粉尘、喷漆废气、晾干废气、臭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焊接废气和金属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五、运营期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六、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焊渣、打捞沉渣、废金刚砂、试压水沉渣、漆类废包装桶、废液压油、油类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和废水处理污泥。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焊渣、打捞沉渣、废金刚砂和试压水沉渣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漆类废包装桶、废液压油、油类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和废水处理污泥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七、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加强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按要求落实“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

八、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其配套的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须依法依规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请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负责。

九、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0.065t/a，氨氮0.004t/a，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环评提出的总量指标，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须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27日

|  |
| --- |
| 抄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 |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27日印发 |